

#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8.3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0.0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核備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為配合教育部招生政策，訂定本系不同管道之招生名額、招生條件、甄選方式等招生事務，並培訓面試委員，以招收適合且適量之學生。依據本校「招生規定」第二條特設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主任遴聘本校教師擔任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負責主持並綜理招生一切事務，得指定一名副系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會務，並於必要時代理。另可指定一名委員擔任總幹事，負責執行本會之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 議定招生簡章。

(二) 議定本系招生名額、備取名額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
(三) 議定及檢討本系招生策略及招生成效。

(四) 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
(五) 檢討及改進甄選和面試方式及相關事宜。

(六) 推動面試委員之培訓。

(七) 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事宜。

四、本會依招生時程召開會議。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